

# 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

##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

貳、地點：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明鉅副召集人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出席名冊） 紀錄：劉思敏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一、解除列管：

（一）113-1-1：勞動局「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」指標目標值改為 114 年 81%、115 年 81.5%；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推介就業率」指標目標值改為 114 年 63.12%、115 年 64%及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穩定就業率」指標目標值改為 114 年 60%、115 年 62%。

（二）114-1-2：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，新增 1 至 2 項市民福祉指

標，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繼續列管：

(一)113-2-1：請教育局下次報告國高中各校駕駛汽機車經驗之問卷調查結果；請警察局下次報告隨機攔查結果。

(二)114-1-1：

1. 請社會局持續與尚未推動的 12 個局處，共同研商如何將兒童權利公約理念融合現行業務推動。
2. 請社會局持續邀請兒權公約領域之專家學者群，研議跨局處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與指導計畫。

## 三、新增列管：

(一)114-2-1：請教育局於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場次」，修正為今年針對 20 所學校中的老師、家長會、學輔中心、教職員、警衛等相關人員，進行校園心理健康座談會，或相關經驗交流會之指標。

(二)114-2-2：請婦幼局研議「婦幼友善」面向之「定點臨托服務使用率」是否修正：1. 修正計算方式為使用率而非媒合率 2. 指標可拆為兩部分討論，其一為定點臨托的服務量能，其二為定點臨托的申請數。

(三)114-2-3：請社會局研議「婦幼友善」面向之「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事長比率」是否修正：建議將指標改為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比率是否佔 1/3 以上，或是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佔 1/3 以上之團體比率。

(四)114-2-4：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整體涵蓋率」請社會局積極尋找場館，倘有困難可尋求都發局包租代管之協助，若僅缺預算，請爭取預算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預算爭取一事。

(五)114-2-5：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」請社會局了解台中市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之數據內容（包含車輛數、共乘情形等情況）與本府之差異比較，並請另與主席召開會議討論復康巴士預約制度之改善精進。

(六)114-2-6：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每人享有綠地面積」請工務局研究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尚有多少綠地應闢建而未闢建，與指標之落差。

(七)114-2-7：「友善族群」面向之「復興區幸福巴士路線提供就醫交通協助之搭乘人次成長率」請交通局於會後了解當地人口數及年齡層分布再行評估指標目標值。

(八)114-2-8：「智慧福利」面向之「智慧候車建置數量」請交通

局研議明年增加電子紙站牌之指標目標值可行性。

## 捌、113-115 年桃園市民福祉提升指標及各局處工作報告

決定：

一、調整指標：同意教育局於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本市所轄各運動休閒場館之青少年優惠受惠人次」，刪除「新屋高中」指標。

二、新增指標：

(一)衛生局於「全齡照護」面向，新增「針對國中小轉介，經學輔中心評估疑似有精神疾病議題者，一個月內安排精神專科醫師進行評估之比率」。計算公式為： $(\text{衛生局 1 個月內轉介精神專科醫師評估人數} / \text{學輔中心轉介給衛生局之開案人數}) * 100\%$ 。

(二)教育局於「全齡照護」面向，新增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場次」一事，再請修正指標為今年針對 20 所學校中的老師、家長會、學輔中心、教職員、警衛等相關人員，進行校園心理健康座談會，或相關經驗交流會，會後請教育局進行指標修正。(新增列管)

三、修改目標值：(略，同列管113-1-1之決議)

四、114年未達標之績效指標：

(一)婦幼優先面向：

1. 編號2「定點臨托服務使用率」，計算方式建議修正為使用率而非媒合率，而指標可拆為兩部分討論，其一為定點臨托的服務量能，其二為定點臨托的申請數，再請婦幼局研議此項指標是否須修正。（新增列管）
2. 編號14「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事長比率」建議將指標改為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比率是否佔1/3以上，或是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佔1/3以上之團體比率，再請社會局研議此項指標是否須修正。（新增列管）

(二)全齡照護面向：

1. 編號2「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整體涵蓋率」請社會局積極尋找場館，倘有困難可尋求都發局包租代管之協助，若僅缺預算，請來爭取預算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預算爭取一事。（新增列管）
2. 編號8「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」請社會局了解台中市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之數據內容（包含車輛數、共乘情形等情況）與本府之差異比較，並請另與主席召開會議討論復康巴士預約制度之改善精進。（新增列管）

3. 編號12「健康促進長者受益人次」請社會局、原民局、體育局考量去(113)年之及今(114)年達成情形，於會後修正目標值。
4. 編號22「本市所轄各運動休閒場館之青少年優惠受惠人次」，雖同意刪除新屋高中目標值之計算，但請教育局將該校運動設施更動一事，與當地社區民眾溝通說明，以避免增加民怨。
5. 編號39「每人享有綠地面積」請工務局研究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尚有多少綠地應闢建而未闢建，與指標之落差。

**(新增列管)**

**(三)友善族群面向：**

1. 編號2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涵蓋率」因原家中心轉型為部落社福中心，服務方式及內容調整，請原民局於下次會議提出下修115年目標值之討論。
2. 編號4「復興區幸福巴士路線提供就醫交通協助之搭乘人次成長率」請交通局於會後了解當地人口數及年齡層分布再行評估指標目標值。**(新增列管)**

**(四)智慧福利面向：編號1「智慧候車建置數量」請交通局研議明**

年增加電子紙站牌之指標目標值可行性。(新增列管)

五、請婦幼局研議修改婦幼優先面向，編號10「好運卡申請率」指標為「好運卡動卡率」。

六、請婦幼局上修智慧福利面向，編號5「監管雲覆蓋率」指標目標值。

七、請教育局修正婦幼優先面向，編號4「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成長率」指標名稱為「公共化幼兒園人數入園率」。

八、本市市民福祉提升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，針對未達標之項目，研議後續精進作為，將於下次會議檢視指標達成情形。

九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、相關決議及決定，請局處參照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，精進業務推動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2時42分

##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### 【壹、113-115年桃園市民福祉提升指標及各局處工作報告】

#### 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(一)主席：訂定指標之目的係為推動業務時，局處對自己的鞭策與前進方向，請各局處制定適當、不退步且希望達成之目標值。

(二)溫秘書長：

1. 電子紙站牌為高齡友善設施且設置較為簡易，高雄市今(114)年業增設電子紙站牌 200 隻，建議本府交通局增加設立電子紙站牌。
2. 「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成長率」之指標，成長率之意旨為其成長比例，然此指標計算方式係為絕對值，再請檢視指標名稱。
3. 「好運卡申請率」之指標無法檢視其使用率，建議以使用率呈現能更直觀顯示其使用情形。
4. 「監管雲覆蓋率」之指標，為檢視公設民營之托嬰中心裝設監管雲之比率，然此係公設民營，市府應有權利要求皆需裝設監管雲。

(三)馮燕委員：

1. 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」之指標，教育局之心理健康講座、校園巡迴建議可以入班互動式、心理劇等方式進行宣導，而非一概以大講堂多人參與為限，另倘教育局認為前進校園進行心理衛生宣導有其必要性，建議目標群體改為老師、家長會、學輔中心、教職員、警衛等相關人員，可能較有其效益。
2. 「定點臨托服務使用率」指標計算建議不應僅看媒合成功率，而應著眼於使用率。
3. 社會團體理事長之遴選係為高度政治考量，不應由府方設為指標，建議倘欲設立相關指標，改為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比率是否佔 1/3 以上較為合適。
4. 「本市所轄各運動休閒場館之青少年優惠受惠人次」之指標，因刪除新屋高中目標值，建請教育局將該校運動設施更動一事，與當地社區民眾溝通說明，以避免增加民怨。
5. 「每人享有綠地面積」之指標，因人口增加，平均綠地減少，工務局是否有相關綠地培養或開闢之計畫。

(四)沈勝昂委員：

1. 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」之指標，校園心理衛生已非新議題，學校應以三級預防概念為基礎，建請教育局參考教育部之作法，進行結構性規劃，另如何篩出高危險群也是重要的議題。
2. 教育局應先掌握桃園市國中、小兒童心理健康之情況，再進行活動與指標之規劃，進而委員才得以據此給予局處相關建議。

## 二、局處回應

### (一)教育局：

1. 「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成長率」之指標，名稱將調整為「公共化幼兒園人數入園率」。
2. 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」之指標，將修正指標為今年針對 20 所學校中的老師、家長會、學輔中心、教職員、警衛等相關人員，進行校園心理健康座談會，或相關經驗交流會。

(二)工務局：「每人享有綠地面積」之指標，將以人均綠地及可行率綜合檢視。

(三)交通局：地方較偏好候車亭，然在原有旗桿式站牌的部分，

於預算可行的部分內，積極增設電子紙站牌。

(四)婦幼局：

1. 「好運卡申請率」之指標將修改為「好運卡動卡率」。
2. 中央針對監管雲有其相關討論，前未裝設係為中央未定案，現中央已明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，明年將全數完成監管雲之裝設。

### 三、決定

(一)請教育局於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前進校園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巡迴宣講場次」，修正為今年針對 20 所學校中的老師、家長會、學輔中心、教職員、警衛等相關人員，進行校園心理健康座談會，或相關經驗交流會之指標。

(二)請婦幼局研議「婦幼友善」面向之「定點臨托服務使用率」是否修正：1. 修正計算方式為使用率而非媒合率 2. 指標可拆為兩部分討論，其一為定點臨托的服務量能，其二為定點臨托的申請數。

(三)請社會局研議「婦幼友善」面向之「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事長比率」是否修正：建議將指標改為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比率是否佔 1/3 以上，或是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監事佔 1/3

以上之團體比率。

(四)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整體涵蓋率」請社會局積極尋找場館，倘有困難可尋求都發局包租代管之協助，若僅缺預算，請爭取預算，並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預算爭取一事。

(五)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」請社會局了解台中市復康巴士服務受益比之數據內容（包含車輛數、共乘情形等情況）與本府之差異比較，並請另與主席召開會議討論復康巴士預約制度之改善精進。

(六)「全齡照護」面向之「每人享有綠地面積」請工務局研究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尚有多少綠地應闢建而未闢建，與指標之落差。

(七)「友善族群」面向之「復興區幸福巴士路線提供就醫交通協助之搭乘人次成長率」請交通局於會後了解當地人口數及年齡層分布再行評估指標目標值。

(八)「智慧福利」面向之「智慧候車建置數量」請交通局研議明年增加電子紙站牌之指標目標值可行性。

(九)本市市民福祉提升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，

針對未達標之項目，研議後續精進作為，將於下次會議檢視  
指標達成情形。

(十)有關委員建議事項、相關決議及決定，請局處參照辦理，並  
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，精進業務推動。